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
9樓

承辦人：李蓉崙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3

傳真：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18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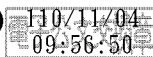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附件一 360000000G_11001018954_doc6_Attach1.odt、附件二 360000000G_11001018954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3條、第6條之1、第14條之1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請資訊推動小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)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



1100141099

110/11/04

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，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，載明下列事項，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：

- 一、採購案名稱。
- 二、工作小組人員姓名、職稱及專長。
- 三、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，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、功能、需求、特性、標準、經費及期程等。
- 四、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。

第六條之一 委員辦理評選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(比)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機關於委員評選後，應彙整製作總表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。其內容有修正者，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、採購案。
 - 二、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、職業、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。
 - 四、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。
 - 五、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。
- 前項總表，應附記下列事項：

一、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
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。

三、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。

第二項第四款，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，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，得以代號代之。

第十四條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，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、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；其有違反者，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。

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，或協助履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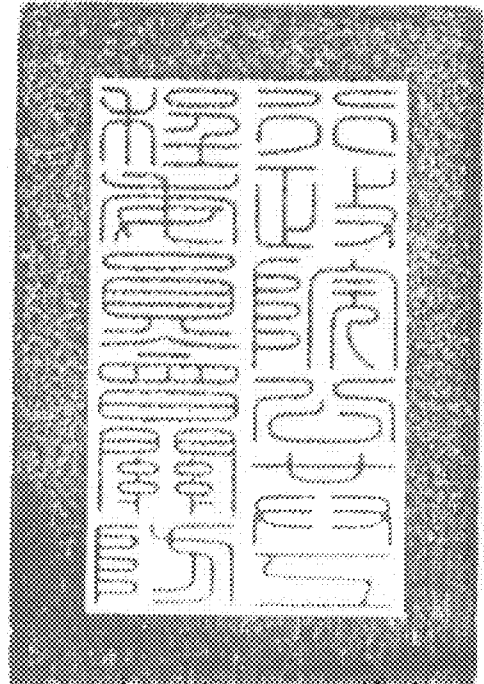
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；其有違反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1895號



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三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三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一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